2015年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决算

补充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补充说明

 **（一）收支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3619.30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 481.58 万元，原因是：2015年9月份车改，我办共报废及拍卖公务车31辆，为保障领导公务活动，我办另购置了2辆中巴，相应增加了收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19.30 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 210.12 万元，原因是：2015年9月份车改，我办共报废及拍卖公务车31辆，为保障领导公务活动，我办另购置了2辆中巴，相应增加了收支。

2015年支出决算3603.75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 299.80 万元，原因是2015年9月份车改，我办共报废及拍卖公务车31辆，为保障领导公务活动，我办另购置了2辆中巴，相应增加了收支。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603.75 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 194.57 万元，原因是：2015年9月份车改，我办共报废及拍卖公务车31辆，为保障领导公务活动，我办另购置了2辆中巴，相应增加了收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31.75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 52.3 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 30.25 万元，原因是2015年9月份车改，我办共报废及拍卖公务车31辆，为保障领导公务活动，我办另购置了2辆中巴。具体情况如下：

1.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出国团组数为0 个、 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原因是2015年我办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1.75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 52.43 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 31.75 万元，原因是2015年9月份车改，我办共报废及拍卖公务车31辆，为保障领导公务活动，我办另购置了2辆中巴。主要包括：（1）报废 21 辆、拍卖 10 辆、更新购置2辆，购置费支出116.75万元，平均每辆 58.37 万元；（2）2015年9月底，因公务用车改革，我办公务车保有量由 52 辆减少为 23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 万元，公务车保有量按9月底前计算，平均每辆 2.21 万元。

3.公务接待批次0批，人数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1.5 万元，原因是我办2015年未发生接待业务。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3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4年增加 33.04 万元，增长 24.8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车辆使用年限过久、老化严重，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办公费用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2.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98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厅（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2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主要民生项目包括：**一是**协助配合完成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并经省批复通过；协调推动东海岸新城、珠港新城、粤东物流总部新城、濠江新城等区域平台以及“大数据协同创新产业园”等一批产业园区顺利建设，城市新格局初具规模；**二是**协调促成汕揭高速建成通车，潮惠、揭惠高速公路加快建设；厦深铁路汕头联络线、海湾隧道启动建设，南澳大桥建成投入使用，城市大交通骨架基本形成；**三是**协调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协助落实部门权责清单公布工作，进一步打造阳光法治服务政府；配合推进全市商事登记改革、金融改革创新、民政工作改革、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发展等工作；协助推动华润万象城等商业项目，游艇码头等旅游项目，博物馆等文化项目等一系列项目顺利开展；协调开展贵屿环境污染整治等专项工作，解决环境卫生问题取得进展;**四是**协助全面开展“平安汕头”建设，狠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工作，提升群众安全感；卫生医疗、人口计生等其它工作也取得较大成绩。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重点支出项目包括：**一是**为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保障市政府领导多次率队赴京与部委办联系有关工作和日常政府公务开展和运转；**二是**帮扶创卫工作，按照市创卫工作方案的精神，给予挂钩街道资金支持；**三是**做好2015年度支前拥军慰问工作，保障驻汕部队节日慰问经费及时发放到位；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二、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在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购买办公用品，办公室电话费、网络租金、办公室维修维护、公车的运行维护费用、人员培训、人员劳务费等等。